公司代码:600326　　公司简称:西藏天路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32,608,958.3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33,575,442.51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14,551,997.02元,2019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419,023,445.49元,加上2018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1,250,520,034.79元,减去2018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69,230,760.80元,2019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600,312,719.48元。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5,384,510股为参考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69,230,760.80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天路	60032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西虹		
办公地址		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电话		0891-6902701		
电子信箱		xztlgf@263.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水泥生产销售及沥青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兼营矿产业开发。

2.经营模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住建部批准的公路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自治区建设厅核准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试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试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试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试级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主要承揽建筑施工工程,包括公路、市政、桥梁、铁路、水利等施工业务,同时参与区外PPP、EPC等项目建设。

公司建材业主要经营模式是以水泥为主的建材生产与销售,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增加了沥青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公司控股2家水泥企业,即持71.82%股权的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62%股权的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1家沥青混凝土制造企业,即持51%股权的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参股1家水泥企业,即持30%股权的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矿产业作为西藏优势特色产业,公司持续将矿产业作为战略资源储备。目前持有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持有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80%的股权,拥有尼木县冲江及冲江西铜矿、工布江达县汤不拉铜铅矿及那曲县旁嘎弄巴铅矿的探矿权。

行业情况说明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年主要经济数据显示:2019年国内生产总产值990,865亿元,同比增长6.1%。其中全年全国固定总资产(不含农户)551,478亿元,比上年增长5.4%;全国建筑总产值248,446亿元,同比增长5.7%。

2019年,西藏经济社会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态势。《2020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19年全区生产总值超过1600亿元,增长9%左右。累计落实中央政府投资686亿元。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农网改造、电网、“3+1机场”等一系列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川藏铁路规划全面启动。借助整体发展大环境,公司狠抓“十三五”期间西藏全面提速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动态调整投标策略,积极参加交通、铁路、水利水电、市政等工程建设,继续巩固和加强区内市场占有率,作为西藏自治区内最大的建筑建材企业,目前公司在区内施工行业具有一定的优势,建材产业在区内的规模效应及经济效应明显。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统筹区内区外市场,进一步开拓国外市场,补齐行业短板,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形成了以公路为主,涉及矿山、隧洞、码头、海绵城市、水利、房建、工业厂房、库房等多种类型项目的格局。同时,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的发展任务依然艰巨,发展能力与发展规模、速度不相匹配,在运营效率、人才储备、业绩资质、技术创新、品牌影响等与行业领先企业仍有一定的差距,公司必须全面深化经营体制改革、转变经营模式、创新经营思路、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1,462,739,466.83	8,564,214,745.07	33.84	8,448,596,361.50
营业收入	5,621,295,713.83	5,021,393,225.25	11.95	3,590,958,65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575,442.51	449,564,048.24	-3.56	330,377,13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702,772.01	426,831,426.09	0.20	344,499,23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0,987,429.28	3,044,605,206.19	19.59	2,665,374,07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753,929.77	685,839,667.20	2.90	544,914,92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2	-3.85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2	-11.54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8	15.34	减少2.06个百分点	13.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46,333,949.62	1,732,359,424.04	1,650,440,258.50	1,692,162,08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2,708.56	203,873,989.68	218,413,343.11	6,615,40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03,004.03	212,240,712.86	218,379,331.14	8,885,73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040,245.85	615,778,283.23	563,744,672.74	171,271,219.65

由于季节性因素,经测算报告期四季度归母净利润较三季度下降21,1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建材业务和建筑业务毛利结构变化的影响

经测算,建材业务和建筑业务毛利结构变化影响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三季度减少7,089.6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四季度	三季度	变动额	影响四季度归母净利润
收入构成				
建材收入	97,628.63	130,030.78	-32,402.15	——
建筑板块收入	69,185.29	35,013.25	34,172.04	——
其他收入	2,402.29		2,402.29	——
合计	169,216.21	165,044.03	4,172.18	——
成本构成				
建材成本	59,445.73	76,063.04	-16,617.31	——
建筑板块成本	63,927.74	31,418.43	32,509.31	——
其他成本	1,761.31		1,761.31	——
合计	125,134.78	107,481.47	17,653.31	——
毛利构成				
建材毛利	38,182.90	53,967.74	-15,784.84	-10,411.09
建筑板块毛利	5,257.55	3,594.82	1,662.73	2,774.70
其他毛利	640.98	0.00	640.98	546.70
合计	44,081.43	57,562.56	-13,481.13	-7,089.69

(2)建材板块技术服务费计提影响

下属高争股份、藏中建材、昌都高争按照其与湖南中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规定,第四季度根据建材板块全年实际经营情况计提技术服务费2,685.89万元,较第三季度增加1,904.09万元,经测算,该事项导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第三季度较减少807.92万元。

(3)投资收益减少影响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按照权益法确认对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的投资收益,由于该公司主营水泥生产业务,四季度为水泥生产淡季,其四季度经营收益较三季度大幅度降低,由此形成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四季度投资收益较三季度减少4,023.44万元,该事项导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第三季度较减少4,023.44万元。

(4)营业费用影响

高争股份根据市场的需求对销售的水泥采取“一票制”销售模式开发票,配送成本计入营业费用,四季度4,951万元较三季度增加3,603万元,该事项导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第三季度较减少2,587.67万元。

(5)管理费用影响

高争股份四季度计提年度绩效奖金2,000万元,以及为职工购买补充养老保险2,245万元,该事项导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第三季度较减少3,048.76万元。

通过上述对报告期内第四季度与第三季度经营数据的对比分析,公司四季度净利润较三季度大幅度下滑是由于季节性因素四季度高毛利建材业务收入比重较第三季度大幅度降低;建材板块年末考核按规定计提技术服务费及第四季度投资收益下降等事项影响,上述事项导致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2.09亿元,因此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四季度与第三季度在总体收入规模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显著下降的趋势是合理的,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7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80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96,200,592	22.67	0	质押	97,500,000	国有法人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44,726,675	5.17	0	无		国有法人
陈胤铭	11,904,221	11,904,221	1.3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冠生	-729,069	7,705,431	0.8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76,520	5,064,543	0.59	0	未知		其他
傅扬	5,000,000	5,000,000	0.5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方水旺	4,842,729	4,842,729	0.5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郭俊君	401,800	3,826,229	0.4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5,894,200	3,478,800	0.40	0	未知		国有法人
李光宙	0	2,600,000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第二、第九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4.6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28.92亿元,流动资产65.30亿元,负债总额59.17亿元,所有者权益55.4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6.4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6.21亿元,较上年同期的50.21亿元增加6.00亿元,增幅11.95%;营业成本38.74亿元,较上年同期的33.85亿元增加4.89亿元,增幅14.45%;利润总额9.41亿元,较上年同期的9.59亿元减少0.18亿元,减幅1.88%;净利润8.33亿元,较去年同期的8.58亿元减少0.25亿元,减幅2.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4亿元,较上年同期的4.50亿元,减少0.16亿元,减幅3.5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0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十)。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2家一级子公司,减少了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2家一级子公司,具体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第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的构成”。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20-13号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1006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32,608,958.3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33,575,442.51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14,551,997.02元,2019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419,023,445.49元,加上2018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1,250,520,034.79元,减去2018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69,230,760.80元,2019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600,312,719.48元。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5,384,510股为参考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69,230,760.80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2019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的16.52%,达到了《公司章程》和《西藏天路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但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作为建筑建材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建筑业方面,公司对中标项目需要垫付的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各种费用比重较大。同时,按照公司既定的“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区内、区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建材业方面,公司正全力推动昌都新建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林芝年产90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日喀则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环保改造等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0-15号)》。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16号)》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严格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0-18号)》。

十一、审议通过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0-19号)》。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20-14号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1006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到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达娃次仁先生主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通讯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32,608,958.3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33,575,442.51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14,551,997.02元,2019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419,023,445.49元,加上2018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1,250,520,034.79元,减去2018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69,230,760.80元,2019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600,312,719.48元。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5,384,510股为参考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69,230,760.80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2019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的16.52%,达到了《公司章程》和《西藏天路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但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作为建筑建材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建筑业方面,公司对中标项目需要垫付的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各种费用比重较大,在建的区内、区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建材业方面,新建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工程、西藏日喀则商混站项目、西藏林芝粉磨站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32,608,958.3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33,575,442.51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14,551,997.02元,2019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419,023,445.49元,加上2018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1,250,520,034.79元,减去2018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69,230,760.80元,2019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600,312,719.4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5,384,510股,以此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69,230,760.8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9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长远持续发展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及水泥生产销售,沥青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兼营矿产业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住建部批准的公路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试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试级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主要承揽建筑施工工程,包括公路、市政、桥梁、铁路、水利等施工业务,同时参与区外PPP、EPC等项目建设。

公司建材业主要经营模式是以水泥为主的建材生产与销售,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年度新增沥青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公司控股2家水泥企业,即持71.82%股权的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62%股权的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1家沥青混凝土制造企业,即持51%股权的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参股1家水泥企业,即持30%股权的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从最初的单一建筑产业,已转型发展为建筑建材并举,科学发展矿产业的产业适度多元化的企业。公司将继续坚持“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产业、拓展投资业”的适度多元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产业协调发展。在保持公司战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既要实施战略性深入,适当延伸产业链,着力在重要行业和相关领域体现控制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也要实施战略性转移,从不具有明显优势和盈利能力的一般竞争性领域有序退出。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正处于加速提升、扩充和发展的阶段。充分考虑公司资本结构、发展阶段和未来战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建筑建材产业产能扩充、技术创新的资金周转储备,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建筑业方面,公司对中标项目需要垫付的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各种费用比重较大。同时,按照公司既定的“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区内、区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

建材业方面,公司正全力推动昌都新建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林芝年产90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日喀则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环保改造等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

随着公司资产、业务及生产规模的增长,公司需要充足的运营资金来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以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分析行业环境、经营模式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20-16号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转债代码:11006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门701-704。总部设在北京,在新疆、天津、浙江、四川、广东、深圳、辽宁、山东、陕西、山西、湖北、威海、河南、黑龙江、海南、江西、江苏、河北、无锡、厦门、贵州、云南、安徽等地设有二十四家分所,在香港设有成员所,2008年加入华利信国际,成为其成员所。

中天运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并于2007年6月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此外,中天运还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天运天津分所(以下简称:天津分所)具体承办,天津分所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负责人:孙国良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5号路直沽园13号楼首层商9、二层部分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沿用总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人员信息

中天运首席合伙人:祝卫,现有合伙人72人。截至2019年末有注册会计师687人,较2018年末增加14人;从业人员总数为1,897人。现有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00余人。

3.业务规模

中天运2018年度业务收入69,555.34万元,2018年末净资产8,463.96万元。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9家,收费总额7,540.77万元,资产均值2,063,097.07万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和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新闻和出版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天运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及中注协的相关规定,中天运总分所由总所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金,截止2019年末,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0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天运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中天运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一份,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五份,收到自律监管措施一份。其中,行政处罚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做出,因中天运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香榭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9年8月至今在中天运从事审计工作,2017年10月至今任中天运天津分所副所长,具备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纪青,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18年11月至今在中天运从事审计工作,2018年11月至今任中天运天津分所副高级项目经理,具备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1996年4月至2002年5月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2年5月至今在中天运工作,担任质量监管与技术支持工作主管合伙人,具有丰富的国有企业、证券类项目从业经验以及事务所质量控制管理经验,多年担任证券类项目复核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李峰、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和本期签字会计师方纪青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

(三)审计收费

中天运作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客观评价并出具了书面意见。为保证服务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与2019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天运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的审计实事求是,所出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0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中天运的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文件,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将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